玄政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玄武区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玄武区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玄武区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大节水工作力度，全力建设节水型社会，确保创成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节水型社会的统一部署安排，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56号），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关于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苏水资〔2014〕21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申报和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节水办〔2015〕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玄武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目标，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增强节水保障能力为重点，以强化节水全过程管理为手段，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为我区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保障。

二、创建目标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坚持完善水资源管理节水体系，大力推广节水型器具使用，广泛宣传节水意识。全社会用水高效合理，水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提高。

三、实施范围

玄武区所辖行政区域。

四、主要任务

1、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纳污总量“三条红线”，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根据本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引导、用水户参与的节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以及自备水源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计划用水和节水统计制度。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实施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

2、严格取水许可。依据水法律法规规定，合理配置水资源，全面实施总量控制下的取水许可制度，按照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用水定额，依法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对照节水技术标准，采取总量控制指标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管理，做到水权明晰，计划用水，制止水资源浪费。

3、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强化规划引领，在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节水要求，以水定产、以水定城。（1）推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科学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技术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对受损失修、材质落后和使用年限超过50年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2）推动重点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特种用水范围，执行特种用水价格。（3）实施建筑节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民用建筑集中热水系统要采取水循环措施，限期改造不符合无效热水流出时间标准要求的热水系统。鼓励居民住宅使用建筑中水，将洗衣、洗浴和生活杂用等污染较轻的灰水收集并经适当处理后，用于冲厕。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在新建小区中鼓励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4）开展园林绿化、公共设施节水。城市园林绿化选用节水耐旱型树木、花草，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加强公园绿地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城镇节水综合改造，全面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城镇污（雨）水分流排水系统，将再生水用于景观绿化、洗车、公共设施等用水。发展市政环境绿化节水技术，推广洗车业用水循环利用节水技术，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

4、创建节水示范区。抓好重点地区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机关单位、学校、社区等节水型载体创建任务，大力提高节水工作的社会面。

五、实施步骤

1、组织发动阶段（2022年3月）。建立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学习培训，广泛发动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2、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3月-4月）。区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照示范区创建的基本条件和考评指标，全面推进以“三条红线”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体系和公众自觉节水的行为规范体系等建设，并建立和完善相关统计资料，确保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

3、自查初审阶段（2022年4月-5月）。收集整理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工作资料，开展创建自评估工作，完善创建指标支撑材料和申报材料，创建申报材料申请市水务局初审，做好相关创建初审工作，对初审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准备好所有向省申报材料。

4、申报验收阶段（2022年5月-6月）。将完整的创建申报材料上报省水利厅审核、技术评估，之后根据整改到位，做好充分准备，迎接省水利厅来我区现场考核验收。

六、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创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环境保护、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和居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实施难度大、任务重，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为确保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以区领导任组长，区宣传、发改、水务、建设、生态环境、教育、文旅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玄武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我区的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具体负责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资料统计和日常工作。各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节水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职责，相互沟通，密切协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搞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加大宣传力度。采取行之有效、丰富多彩的形式，积极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向社会广泛宣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义，倡导节水的文明生活方式，培育珍惜水、爱护水的思想观念和自我约束意识，营造全社会“节水光荣、浪费可耻”的节水文化。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开展大规模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让全社会普遍接受、理解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和水务部门要从自身做起，以身作则，带头厉行节约用水，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法制和节水管理网络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节水法规，使其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水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大水资源管理的执法监督力度，强化执法手段。严格控制取水量和废污水排放量，对新增用水或改变用途用水的要严格进行取用水审批，科学核定取水量和用水计划指标，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体系，运用经济杠杆节水。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加大节水减排项目实施，为创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奠定基础。

4、加强科技合作，提高节水科技水平。与水利科研单位和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研究、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提高节水科技水平。深入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水价、水权水市场、再生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研究，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科学支持和技术保障。对耗水量大的重点企业实施水量平衡测试，测算合理用水定额，为节水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5、加大投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计划地建设一批节水重点工程和设施，提高我区节水总体水平。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切实开展再生水回收利用工作。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雨水利用率。依靠科学进步，开发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对节水型产品和器具实施优惠扶持政策。

6、强化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水环境恶化。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杜绝污染源的产生。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污染物向自然水体的排放。通过截污清淤，疏浚河道，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增加水环境容量。

创建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是我区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进一步改善我区投资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对照考核指标和工作要求，通力合作，积极推进，切实提高合理用水水平，按照上级计划和要求把我区创建成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附件：1. 武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玄武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玄武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水，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促进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快建设水生态文明和节水型社会，经研究决定，成立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佳峰 副区长

副组长：汪拥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康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刘艳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吕 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健 区水务局副局长

林 虹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陈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增强 区建设局副局长

郑岚涛 区房产局四级调研员

鱼晓江 区城管局副局长

查璐霞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友俊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松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洪 俭 玄武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伏海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卞雨华 玄武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陈青林 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侯 贺 锁金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天红 孝陵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晓蓬 玄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袁芳超 红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放 徐庄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传林 玄武湖综管办副主任、监管处处长

沈 玥 中山陵园管理局行政管理处处长

金 伟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刘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督查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玄武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工作

任务清单

一、区政府办

玄武区2019～2021年完成的用水分析、用水工艺、节水措施、节水技改、节水评估等报告，提供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

二、区委宣传部

（1）玄武区有关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等工作专题报道，附新闻链接、照片、视频等。

（2）玄武区特色水情、水文化、水旅游相关的宣传片、高清照片等。

（3）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公共场所（地铁站、街头展牌等）等对公众节水意识的宣传、教育，附链接、照片、视频等。

三、区发改委

提供2019～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数据、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成果资料。

四、区水务局

（1）2019～2021年水资源公报。

（2）最新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现代化规划等规划。

（3）自备水源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许可决定、取水许可证和相应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电子版。

（4）2019～2021年用水审计报告、节水载体申报材料和2016～2021年水平衡测试报告电子版。

（5）2016～2021年玄武区每日地下水水位数据。

（6）2019～2021年玄武区自来水和自备水用水计划文件；取水户相关台账，水资源费发票等。

（7）玄武区用水定额相关发文，2019～2021年用用水定额调查表和汇总表。

（8）2019～2021年节水载体创建的通知；关于公布节水载体的通知（到目前为止所有玄武区相关载体公布文件）。

五、区教育局

（1）玄武区学校名录汇总表电子版（Excel）和纸质版，统计所有学校名录，备注区直属、私立、街道直属等信息。

（2）学校或教育局印发、出版的水情（节水）教育读本、科普书籍等。

（3）把水情（节水）教育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纳入中小学资源环境教学内容，在学校开展节水教育，节水专项教育的课程、教案、专题活动或者政策文件。

六、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提供节水相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依据。

七、区建设局

（1）玄武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料，包括海绵城市相关制度文件、专项规划文件。海绵城市建设典型案例3个，包括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雨水收集利用专篇）、设计和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材料、施工现场照片、建成效果图、新闻报道材料等。

（2）玄武区近年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总结、工作汇报、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

（3）2019～2021年玄武区城建年报。

（4）景观绿化用水使用再生水或者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证明材料，包括与再生水厂签订的协议、工程设施建设、计量设施安装、日常使用量统计报表等。

八、区房产局

玄武区居民小区名录电子版（Excel）和纸质版，本次仅统计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名录。

九、区城管局

城市环卫用水使用再生水或者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证明材料，包括与再生水厂签订的协议、工程设施建设、计量设施安装、日常使用量统计报表等。

十、区文旅局

（1）区水文化古迹统计、调查成果，保护、开发工作方案或者总结等。

（2）水旅游相关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现有成效，十四五期间水文化旅游的规划等。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区水务局定期开展节水型器具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区统计局

（1）玄武区2020～2021年统计年鉴纸质版和电子版。

（2）玄武区2020～2021年经济社会指标统计表电子版（Word）和纸质版。

十三、玄武生态环境局

（1）近年来编制的水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等专项规划。

（2）玄武区2017～2021年水功能区达标开展的相关工作总结或者工作汇报。

（3）2019～2021年《南京市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年报》、《南京市水功能区水质通报》月报。

十四、各街道（园区）

配合开展区级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为保证玄武区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到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的创建标准，各街道需按照《区级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名录》（含区直属医院和学校）和《玄武区城市居民小区名录》完成创建任务，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十五、中山陵园管理局

景区节水工程、节水设施改造、制度建设、领导机构、节水宣传等材料。

十六、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公园节水工程、节水设施改造、制度建设、领导机构、节水宣传、高清宣传图片等材料。

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